



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

梁君彥議員：

「佔領中環」運動持續多時，港島區及九龍市中心多條主要幹道被示威者堵塞，嚴重影響市民生活、商戶經營及緊急服務。

目前，「佔中」運動依然未有跡象可在短期內結束，而「佔領」道路者亦多次拒絕重開或縮小「佔領」範圍。由於大範圍的道路阻塞，可能衍生嚴重後果，並直接妨礙緊急救援服務，故本人期望於下周三立法會大會上，向當局提出一項急切質詢。

本人現按《內務守則》第10條，尋求內會同意，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24(4)條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本人可無經預告，於10月15日大會上提出附件的口頭質詢。

譚耀宗

譚耀宗謹上

2014年10月9日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致：立法會秘書

(傳真號碼 Fax No : 2489 0288)

To :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

要求主席准許無經預告而提出質詢

Seeking the President's Permission
to Ask Question without Notice

請按《議事規則》第 24(4)條徵求立法會主席同意，准許本人在
2014 年 10 月 15 日 行的立法會會議上無經預告而提出附載的
口頭 / 書面* 質詢，理由如下：

In accordance with Rule 24(4)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, please seek the President's
permission for me to ask the oral/written* question attached without notice at the Legislative
Council meeting on 15th Oct, 2014 on the following grounds:

「佐中」運動在本港核心地區大範圍的道路
阻塞，可能衍生嚴重後果，並直接影響緊急救援服務

2. 基於上述理由，本人認為此乃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事項。
Based on the above reasons, I consider that it is of an urgent character and relates to
a matter of public importance.

3. 本人已於 2014 年 10 月 9 日 上午 / 下午 5 時 30 分 就有關質詢私
下向政府 (政務司司長△ / 財政司司長△ / 律政司司長△ / 保安局長△) 作出預告。

Private notice of the question has been given to the Government (Chief Secretary for
Administration△ / Financial Secretary△ / Secretary for Justice△ / Secretary for
△) at _____ am/pm on _____.

簽署

Signature:

譚耀宗

姓名

Name:

譚耀宗

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

Name and tel. no. of contact person:

王浩 59740409

日期

Date:

9-10-2014

*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

* 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

△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或填上適用的政府官員職銜

△ Please delete or insert the title of the Government official as appropriate

立即制訂措施緩減佔領中環運動對社會的影響

譚耀宗議員 (口頭答覆)

據悉，佔領中環運動所引發的集會至今已持續10多天，港島及九龍多條主要幹道被集會人士堵塞，有約200多條公共巴士路線、20多條專線小巴路線以及電車的服務均受到影響。由於有關地區內的替代道路可承受的交通流量有限，該等地區普遍出現大範圍的交通擠塞情況，車龍總計長達20多公里，嚴重影響市民生活及商業營運。就此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：

- (一) 鑒於鐵路現已成為市民的最主要交通工具，當局有否即時制訂應變計劃，以應付一旦任何鐵路線(特別是港島線、荃灣線及觀塘線)的列車服務因發生事故而需暫停的情況，以免港島及九龍的交通陷於癱瘓；若有，詳情為何；若否，會否立即制訂應變計劃；
- (二) 鑒於有不少從事運輸、零售、餐飲及旅遊業的小企業東主向本人反映，道路堵塞嚴重打擊他們的生意，而他們的僱員亦頓失生計，當局有否即時評估該等行業在事件中所蒙受的損失，並根據評估結果為該等行業推出具針對性的緊急紓困措施；若有，詳情為何；若否，會否立即進行評估；及
- (三) 有否制訂應急方案，以確保一旦發生大型的車禍、火災或工業意外等事故時，提供各類緊急服務的車輛(包括警車、消防車及救護車)及其人員能在最短的時間內到達現場；若有，詳情為何；若否，會否立即制訂應急方案？